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认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李俊霞、表妹夫郭福祥在美卓担任业务负责人,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决策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350.00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史春宝、岳术俊、史文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在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商品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	0.43	26.16	347.90	0.43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347.90	0.43	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为675.07万元,公司在2024年初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批系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进行预计,2024年受下半年第二轮带量采购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较少,导致与年初预计金额不一致。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5-31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军响村203号院-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军响村203号院-2号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针织织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岩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公司与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美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一定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将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客户需求产生的关联方对外销售仍不可完全避免。公司将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

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确保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及连续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

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 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审议。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附则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8,752,317.40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各自编制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的10%,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做出回购H股行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认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李俊霞、表妹夫 郭福祥在美卓担任业务负责人,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 决策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350.00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关联董事外的全部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2)。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史春宝、岳术俊、史文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岳术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4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目前与中国建设银行大兴支行、北京银行大兴支行洽谈初步合作意向,准备认购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界定)[超过5%但低于2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各项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香港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0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发展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H股的10%,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认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李俊霞、表妹夫郭福祥在美卓担任业务负责人,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决策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针对与美卓的2025年交易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sse.com.cn) 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4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业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3年12月31日):5,113.39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4年12月31日):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24年12月31日):393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4年12月31日):136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3年度):46,49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38,551.3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3年度):11,416.6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4年度):31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2024年度):

	行业门类	行业门类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3	医药制造业	C27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3年度):3,232.5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3年12月31日):5,113.3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2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忠民,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深长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万学军,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加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挂牌及年报提供过审计服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连勇,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无变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审计准则与质量控制标准,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43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99,126.62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837,273.3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9	欧林生物	2025/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99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9361198

传真:028-69361100

联系人:吴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鉴于目前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正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期限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可以继续实施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也可以在前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或终止后,决定再次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